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5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6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13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3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21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21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21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2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4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4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9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30

释 义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光庭信息	指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光庭有限	指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庭科技	指	武汉光庭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电产	指	一家生产包括各类电机产品并提供专业服务的综合制造商，系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日本电产主要通过日本電産エレシス株式会社（以下称“日本电产艾莱希斯株式会社”）、尼得科艾莱希斯电子(浙江)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
延锋伟世通	指	延锋伟世通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延锋伟世通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均系延锋伟世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系发行人客户
佛吉亚歌乐	指	一家从事汽车座舱电子与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生产制造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9年由佛吉亚收购，系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佛吉亚歌乐主要通过クラリオン株式会社（以下称“歌乐株式会社”）、佛吉亚歌乐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佛吉亚歌乐电子（厦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
电装	指	国际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系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电装主要通过株式会社デンソー（以下称“电装株式会社”）、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技术中心、电装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
马瑞利	指	国际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系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马瑞利主要通过马瑞利汽车电子（广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
MSE	指	株式会社 NTT データ MSE（以下称“NTT DATA MSE 株式会社”），主要从事移动通讯、汽车等领域的嵌入式软件开发业务，电装持有其 15% 股权，系发行人客户
日立	指	全球 500 强综合企业，其开展的业务涉及多个领域，系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日立主要通过株式会社日立製作所（以下称“日立制作所株式会社”）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
日产汽车	指	日産自動車株式会社（以下称“日产汽车株式会社”），国际大型汽车整车制造商，系发行人客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 Kotei Informatics Co.,Ltd.
注册资本	6,946.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敦尧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7 日（有限公司成立）
	2015 年 8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住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软件园一期以西、南湖南路以南 光谷软件园六期 2 幢 8 层 208 号
邮政编码	430074
电话号码	027-59906736
传真号码	027-87690695
互联网网址	www.kotei-info.com
电子信箱	dunyuz@kotei-inf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朱敦禹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27-5990673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专业汽车电子软件定制化开发和软件技术服务的信息技术企业。在近十载的发展历程中，公司的业务由车载导航系统逐渐拓展至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液晶仪表显示系统、车载通讯系统、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底盘电控系统、电驱动系统等领域，具备了面向智能网联汽车的全域全栈软件开发能力。伴随着汽车电子电气架构的演变以及“软件定义汽车”理念的兴起，公司紧密围绕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的发展趋势，致力于构建以车载操作系统为核心的基础软件平台，以软件驱动汽车数字化转型，为用户提供全新的驾乘体验及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电子软件先端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凭借高品

质的软件工程技术服务和规模化的快速交付能力，公司在智能座舱、智能电控、智能驾驶、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移动地图数据服务等领域形成了行业领先的竞争实力，其产品和服务得到了日本电产、延锋伟世通、佛吉亚歌乐、电装、马瑞利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广泛认可。公司已经与上汽集团、佛吉亚歌乐、电装、日本电产形成了投资或战略合作关系。除上述知名客户外，公司其他的主要客户包括日产汽车、雷诺三星、长安汽车、MSE、日立、华为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与汽车电子软件相关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整体上升的趋势，各期比例分别为 84.69%、80.18%、90.39%以及 88.03%。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通过近 10 年与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整车制造商的紧密合作，公司在智能网联汽车核心的智能座舱、智能电控和智能驾驶等领域构建了软件的全域全栈开发能力，建立了智能网联汽车测试服务体系与移动地图数据服务平台，并在上述业务领域积累了支撑未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的核心关键技术。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编号	类别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技术特点	来源	与已取得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1	智能座舱技术	智能座舱虚拟化一芯多屏解决方案	通过 Hypervisor 虚拟化技术支持一芯四屏（仪表、信息娱乐、副驾驶、空调控制屏或 HUD 显示），采用实时 3D 模型渲染、多屏交互以及人脸识别、情绪识别等技术，提供运行流畅、响应快速、功能丰富、千人千面的多屏互动体验。	自主研发	(1) 一种基于 Hypervisor 多系统共享内存的管理方法； (2) 一种基于 Hypervisor 的多系统升级方法； (3) 一种基于 Hypervisor 的 QNX 操作系统启动方法及装置； (4) 基于虚拟化的车载影像启动方法及系统、可读存储介质； (5) 一种基于虚拟化共享显存的多屏互动方法和系统； (6) 一种车载设备反向控制安卓移动终端的处理方法及系统； (7) 一种倒车影像处理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8) 一种基于车联网的 IVI 系统远程 LOG 上报方法和装置。
2		HMI 设计框架	(1) 智能化适应（人偶化）：基于以声纹识别为代表的生物识别、人工智能、3D 全息等技术的一体化、人偶化（人-场景关联）交互设计； (2) 自动驾驶场景适应：通过挖掘“人-车生态系统”的完整价值体验，针对不同情景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精细化、面向自动驾驶场景化的移动出行交互体验解决方案； (3) 自主创新打造了业内先进的 kEngine HMI 引擎及工具链，可快速适配 OSEK、free RTOS 等多种实时操作系统，并提供丰富的高性能组件。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3	汽车通信技术	车载通信技术	(1) 车内网络和车外网络的通信互联技术，车内网包括：CAN/CANFD/车载以太网/FlexRay 等；车外网包括：4G/5G/C-V2X/WIFI/蓝牙等，以及车内网和车外网之间的路由通信技术和安全通信技术； (2) 基于 GOST 和 EU 标准的 ECALL	自主研发	(1) 一种基于 MDD 的时序图自动生成状态迁移矩阵的方法、系统及存储器； (2) 一种 T-BOX 蓝牙连接方法和装置； (3) 一种 T-BOX 的安全升级方法和系统； (4) MDD 自动化工具计算机图形用户界面； (5) 基于 T-BOX 的 CAN 数据收集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6) 一种 TBOX 通信方法及 TBOX 装置；

编号	类别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技术特点	来源	与已取得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技术； (3) FOTA 远程升级技术，包括 T-Box 自身的升级和对车内其他 ECU 的升级。		(7) 一种 ECU 远程调试方法、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8) 一种 T-Box 的双处理器间可靠通信的方法及系统。
4		车载信息安全技术	(1) 车载终端的信息安全技术，包括安全存储、安全启动、安全通信、安全 OTA 等技术； (2) 云端的信息安全技术，如数据采集安全、传输安全、分发安全及存储安全等等； (3) 端云之间的通信安全技术。	自主研发	(1) 备份数据存储及加载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 一种车载 T-Box 程序代码的安全加载方法及系统； (3) 一种 T-Box 内部数据保护方法及系统。
5		车载 SOA 网络通信技术	在车载以太网高速率通信的基础上，将 REST 思想和技术应用于车载嵌入式设备，实现低耦合、跨平台、可快速迭代的面向服务的软件架构。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6	智能电子控制	电子助力转向技术	(1) 使用直流无刷电机，融合惯性补偿算法、摩擦补偿算法、路面扰动抑制算法、加速跑偏补偿算法、斜坡路面补偿算法、齿条末端保护算法、过温过压保护算法，提供随车速助力、主动回正等基本功能； (2) 提供角度控制接口和力矩叠加接口，实现车道保持辅助 (LKA)、自动泊车辅助 (APA) 等高级辅助驾驶功能； (3) 提供包括软硬件在内的冗余设计，提高安全等级，是 L3 级及以上的自动驾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编号	类别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技术特点	来源	与已取得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7		电机控制技术	(1) 软件采用 AUTOSAR 架构进行开发，为智能电动汽车的域控制器或者中央处理器软件架构提供了软硬分离的支撑； (2) 采用了全套的基于模型的开发方式，软件开发采用了 SIL、MIL 和 HIL 测试，保证了产品开发的可靠性、快速性，满足汽车整车制造商电动汽车技术快速迭代的需求； (3) “三电”系统平台采用了同一系列的满足功能安全要求的多核 SoC 和同一套基础软件，能够实现电机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和整车控制器开发需求，可以进行快速的迭代； (4) 电机控制器算法采用了先进的永磁同步电机矢量控制算法，电流谐波和扭矩波动较小，并能够实现主动阻尼控制，保证了车辆平顺性和良好的 NVH 特性。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8		电子伺服制动技术	(1) 采用基于模型开发 (MBD) 技术，提供伺服制动、再生制动以及失效时的备份制动等基本功能； (2) 提供坡道起步辅助 (HSA)、自动制动保持 (ABH)、动态自动驻车制动 (DPB)、自动紧急制动 (AEB) 等高级辅助功能接口； (3) 利用硬件安全模块 (HSM)，为关键通信信息提供安全保障，避免车身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编号	类别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技术特点	来源	与已取得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网络被外部攻击。		
9	智能驾驶技术	传感器感知融合技术	对接入智能驾驶控制器的传感器进行时间与空间的同步，基于不同传感器的视场范围及感知特点，利用各种滤波算法如卡尔曼算法进行数据融合处理，实现车辆对行车环境的精准实时感知。	自主研发	(1) 一种基于时间同步的多传感器数据感知方法与系统； (2) 一种基于雷达传感器和全景摄像的自动泊车系统； (3) 一种基于毫米雷达和相机融合的汽车自动驾驶系统； (4) 一种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汽车自动驾驶系统； (5) 一种多激光雷达的汽车驾驶障碍物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10		轨迹与车速规划技术	根据传感器感知融合的结果，形成驾驶态势图，并利用预瞄点等决策算法进行二次轨迹规划，结合插值和拟合的方式，生成可为用户带来舒适体验的期望轨迹与车速。	自主研发	(1) 一种基于目标停车位出库的自动泊车轨迹规划方法； (2) 一种智能驾驶中安全舒适高效的 ACC 跟车速度规划方法； (3) 一种参考轨迹平滑处理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11		车辆控制技术	根据规划出的轨迹和车速，基于车辆动力学原理和阿克曼转向原理，通过误差反馈的方式实现横向和纵向控制；同时，结合车辆的机械性能、轨迹特点和感知到的障碍物信息，对车速进行基础车速和风险车速的自适应处理，使得驾乘体验安全舒适。	自主研发	(1) 一种自动泊车时的偏航角动态校正方法及系统； (2) 一种自动泊车时的方向盘转角优化方法及系统； (3) 一种自动泊车系统车速规划方法及系统； (4) 一种自动泊车控制系统中的轨迹预瞄计算方法和系统； (5) 一种自动驾驶减速停车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12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技术	基于 AI 自动化标注技术	通过 AI 技术完成自动驾驶的数据标注以及数据隐私处理；利用 AI 技术对实时性的数据进行在线处理并完成典型场景的标记；对非实时性的影像数据、图片数据、点云数据等进行 AI 预处理，如标识牌、车道线、人车等障碍物的自动化高匹配度的识别，并完成 AI 训练提升识别精度和准确率。	自主研发	(1) 一种基于数据标注的质检方法和装置； (2) 一种交通标志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3) 一种优化标注团队的组建方法及系统； (4) 交通标志检测定位方法及系统； (5) 一种车辆 2.5D 图像标注方法和装置； (6) 一种自动截取目标视频的方法和装置； (7) 一种道路标签生成方法及装置。

编号	类别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技术特点	来源	与已取得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13		失效场景的数字孪生重构技术	构建真实世界 1:1 数字孪生仿真场景技术, 将真实世界失效场景完整映射到虚拟世界的仿真场景。基于结构化数据标准, 通过动态交通流重构、静态底图重构、以及虚幻的高逼真渲染, 实现失效场景的重构; 借助仿真环境的闭环特性, 通过大量真实道路的失效场景训练自动驾驶算法处理突发场景的能力, 通过失效场景的全面性、典型性、高效化、高还原度等特点, 最终实现自动驾驶的算法仿真。	自主研发	(1) 自动驾驶仿真场景的生成方法及系统、服务器及介质; (2) 自动驾驶失效场景库的优化方法及系统、服务器及介质; (3) 一种基于实际驾驶数据自动获取图像样本的方法和装置; (4) 一种交通流仿真场景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5) 基于自然驾驶原始数据自动获取测试场景的方法与系统; (6) 一种仿真场景实时控制方法和装置; (7) 一种仿真数据转换方法及装置。
14		自动驾驶评测及验证技术	借助大量自动驾驶实车测试数据, 利用大数据、AI、数学建模等手段, 对自动驾驶安全、高效、舒适、节能等方面构建各层级、综合性的功能测试技术和评价体系。	自主研发	(1) 一种用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的路线设计方法及装置; (2) 一种车道保持辅助功能失效的判断方法及装置; (3) 基于 ACC 的失效场景判定方法及系统、服务器及介质; (4) 一种利用大数据生成测试用例的方法及系统; (5) 一种车辆驾驶数据采集处理系统及方法; (6) 一种基于自动驾驶 AEB 的场景定位方法和装置; (7) 一种自动驾驶测试用例自动生成方法和装置。
15	移动地图数据技术	ADAS 地图技术	(1) 以标准基础地图数据为基础, 结合道路构造法, 利用 AI 技术提取传感器数据, 提升数据的精度和鲜度; (2) 创建符合标准流程的 ADAS 地图生产云平台, 利用 OTA 为车辆提供地图更新服务, 形成 ADAS 地图的生产、使用、更新的闭环; (3) 根据地图数据并结合导航功能, 将包含车道线在内的自车周边的地图信息以及自车状态信息形成面向	自主研发	(1) 高精度地图路线规划系统及方法; (2) 一种 ADAS 高精度地图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3) 车道拓补网络生成方法; (4) 基于传感器融合的 ADAS 道路测试验证优化方法和装置。

编号	类别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技术特点	来源	与已取得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ADAS 的电子地平线数据，提供给车辆控制单元，使其满足 L2 ⁺ 自动驾驶功能。		
16		地图数据编译技术	面向全球的导航电子地图数据编译和生产，支持多种图商数据，可生成多种目标格式，支持自动化生产和检查。	自主研发	(1) 二维地图背景在三维图形显示加速设备上的显示方法； (2) 基于电子地图道路特征识别的导航方法； (3) 一种导航数字地图道路数据元素的唯一编码生成方法； (4) 一种自定义道路数据生成方法和装置； (5) 基于历史出行路线的目的地预测方法及系统； (6) 一种基于瓦片化的多路线道路筛选规划方法及系统； (7) 一种多源路网的动态融合规划方法及系统； (8) 基于不同转弯方向拥堵信息的路线规划方法； (9) 一种实时路况线的接头处理方法； (10) 一种地图显示数据的容量消减方法； (11) 一种解决分层路线规划线路合理性的方法； (12) 一种导航放大图的显示方法； (13) 一种室内地图的通用显示方法； (14) 一种用于互联网地图显示数据的图层复用方法及系统； (15) 一种移动端 Web 地图的显示方法及系统； (16) 一种带洞多边形在电子地图中的无损压缩存储方法和装置； (17) 一种矢量地图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18) 一种在电子地图上显示车流量和通行速度的方法及系统； (19) 一种数据显示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20) 一种导航路线自定义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目前形成了以“先端技术牵引、业务需求驱动”两级研发模式，并建设了由公司层面组织的先端技术研发中心及各事业部根据其业务领域的具体情况各自组织的研发部门共同构成的两级研发体系。先端技术研发中心定位于对汽车电子软件行业中具有前瞻性与先进性的技术进行研究，探索相关技术的发展路线以及商业化前景，并为各事业部的研发部门提供技术咨询支持；各事业部的研发部门聚焦本事业部所处业务领域，结合市场的需求进行产品规划和技术路线设计，研发高度可复用的基础软件平台、通用组件、核心算法及辅助工具，同时向一线开发团队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软件定义汽车”是汽车走向智能移动终端的必经之路，亦是汽车数字化经济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公司将通过与国内外行业与学术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产业链上下游的参与者、相关行业专家以及业内同行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以及积极主动承接国家级、省级、市级各层面的重点课题研究等方式，追踪新一代汽车电子软件技术的发展方向；同时，公司将聚焦于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的趋势，积极探索人工智能、5G 通信、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在新一代智能网联汽车中的应用前景，并结合汽车电子电气架构向域集中式架构乃至中央集中式架构演变的进程，加大对技术创新的研发投入。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技术研发和人才队伍建设，切实贯彻并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持续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理论基础扎实、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专业研究团队成员包括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汽车电子等多学科人才，知识、年龄结构合理，专业素质高，从业经验丰富，且富于创造性。公司研发团队核心骨干在汽车电子、人工智能、物联网、软件开发等领域拥有近 20 年的研究经验。

目前，发行人在智能座舱、智能电控、智能驾驶、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移动地图数据服务等细分领域均形成了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储备有利于公司适应今后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的发展变化，提高公司技术水平。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5,494.76	46,716.27	41,693.06	30,50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148.12	39,058.19	34,548.77	25,152.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77%	18.17%	15.92%	15.90%
营业收入（万元）	12,538.91	30,457.35	24,277.28	16,209.38
净利润（万元）	2,098.76	5,914.25	7,059.64	8,27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46.16	5,871.99	6,981.42	8,98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71.67	5,282.86	3,076.68	55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31	0.85	1.01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31	0.85	1.01	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28	0.76	0.4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28	0.76	0.44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5.49	15.95	23.39	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5.04	14.35	10.31	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71.56	12,279.59	1,702.08	1,476.52
现金分红（万元）	-	2,084.00	1,389.33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29%	10.40%	8.68%	16.21%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专业汽车电子软件定制化开发和软件技术服务的信息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涵盖构成智能网联汽车核心的智能座舱、智能电控和智能驾驶等领域，并建立了智能网联汽车测试服务体系与移动地图数据服务平台。

汽车电子软件的发展主要依赖于汽车行业的发展，而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与

宏观经济状况息息相关。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汽车行业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以汽车为载体，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有较为紧密的关系。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8年、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两年下滑。2018年，我国汽车产量与销量分别为2,781万辆与2,808万辆，较上年分别下降4.17%与2.77%；2019年，我国汽车产量与销量分别为2,572万辆和2,577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2%和8.23%。虽然受益于汽车智能化发展和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的提升，公司最近两年经营业绩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如果汽车行业不景气周期不能尽快结束，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汽车工业的稳步发展以及汽车电子渗透率不断提升，汽车电子行业市场总体规模不断扩大。行业景气度的提升使得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同时市场新进入的竞争者亦会逐步增加。虽然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电子软件行业，在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持续强化技术研发、质量保证和提升客户满意度作为保持公司长期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但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将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2、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8,864.56万元、12,605.10万元、17,569.05万元和7,054.07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69%、51.92%、57.68%和56.26%，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全球主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知名的汽车整车制造商，公司已与日本电产、电装、延锋伟世通、佛吉亚歌乐、MSE等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或其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导致生产计划缩减、采购规模缩小，或本公司的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新产品研发、技术

储备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负面影响。

3、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5,804.17万元、8,424.58万元、12,000.66万元和4,894.24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68.70%、66.95%、76.99%和79.14%，人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未来随着国内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调整，人力成本可能呈上涨的趋势，公司存在人工成本上升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创新与技术研发风险

1、技术升级风险

智能网联相关新技术、新应用更新日益加快，公司必须紧跟行业新技术的发展步伐，不断改进与创新，加强知识的储备与更新，以满足不断变化的竞争环境和市场需求。如果公司对于行业相关的技术和市场变化趋势不能做出正确判断，不能对行业关键技术进行及时跟进，新产品的研发和重要产品的战略制定等将偏离正确方向，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一直以研发设计为驱动，持续创新的研发设计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公司深耕汽车电子软件领域多年，形成了自有核心技术体系，并广泛应用于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和电动化等多个领域。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并就竞业禁止事项进行了相关约定，采取了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仍不能杜绝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保持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有1,010名研发和技术实施人员。优秀人才是公司生存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已通过员工持股制度等措施激励优秀人才，但仍难以避免优秀人才特定情况下无法或不愿留任公司职位，公司可能无法不能及时找到合适人选加以替代，给公司带来技术研发迟缓或

技术泄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58.20 万元、11,270.71 万元、9,890.56 万元和 7,944.71 万元，占相应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62%、35.49%、32.54%和 26.94%，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4%、46.42%、32.47%和 63.3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期初有所增加。公司主要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但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增加了公司的管理压力，加大了坏账损失的风险；且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将减少公司可用的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的不足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减值风险

作为软件开发企业，公司存货主要为未完成项目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897.77 万元、1,281.17 万元、2,121.11 万元和 2,743.20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存货账面余额逐步增加。未来若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未预期的困难，不能有效控制成本费用，会导致项目成本增加，摊薄项目毛利甚至出现亏损合同。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收入的主要结算货币为日元，报告期内，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而形成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75.35 万元、397.62 万元、124.80 万元和 199.16 万元，汇兑损益绝对值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4%、19.80%、1.90%和 7.78%，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公司外销业务保持较高水平，且人民币对日元持续升值，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汇率变动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国家出台了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税收

优惠政策，增值税方面主要包括国内销售即征即退、技术开发服务免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等；企业所得税方面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以及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等。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 561.15 万元、1,527.92 万元、947.92 万元和 326.16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1%、18.28%、14.32%和 12.74%。

如果公司未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增加纳税负担，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5、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内控风险

1、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资产规模相应扩大，人员也在快速扩充，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市场开拓、资源整合、内部控制等都提出了全方位的更高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打造了一支较高素质和管理经验的管理队伍。但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特别是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如果公司相关管理措施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人才储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则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朱敦尧直接持有公司 56.0082%的股份，同时，朱敦尧持有励元齐心 33.6393%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鼎立恒丰 4.6078%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励元齐心及鼎立恒丰分别持有公司 8.6613%和 4.6545%股份，因此，朱敦尧合计控制公司 69.324%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完

善的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朱敦尧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网联汽车模拟及测试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规划是公司在综合判断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做出的，但是若出现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新技术开发进度不达预期甚至失败，将对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自2020年1月以来，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武汉开始爆发并扩散至全国。受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后生产经营恢复较晚，上半年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随着国内疫情情况逐步得到控制，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趋于正常，预计疫情对全年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但由于目前全球范围内的新冠疫情仍在发展，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难以估计，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不排除我国或公司客户所在国家采取新的防疫措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汇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国家政治、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及股票市场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2,315.56 万股；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具有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与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其他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王展翔：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超过 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中海达（300177）、百洋股份（002696）、共进股份（603118）、祥鑫科技（002965）等 IPO 项目，东晶电子（002199）、中海达（300177）、共进股份（603118）非公开发行项目，祥鑫科技（00296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赵简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超过 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完成了祥鑫科技（002965）IPO 项目、海能达（00258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而泰（00240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祥鑫科技（00296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二）本次证券上市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曾国鑫：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项目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具有 4 年境内外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了罗普特 IPO 项目、中海达（300177）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祥鑫科技（002965）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英威腾（002334）收购英威腾电源、蓝海投控收购东晶电子（002199）、中国重工（601989）股东权益变动等并购重组项目，以及若干境外 IPO 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陈子滢、李孟烈、戴光辉、林尚研。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

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底稿支持。

（二）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核查如下：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依法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2-01427 号”《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

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2-004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与独立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取得了业务经营所需的必备资质，在业务的市场准入条件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已设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具备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办公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具备机构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敦尧。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朱敦尧控股的其他企业包括光庭科技、鼎立恒丰、励元齐心、山东光昱、长兴洪境、长兴洪园、长兴洪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鼎立恒丰、励元齐心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山东光昱系 2019 年 12 月在山东新设立的公司，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尚未开展业务。该公司原拟受让光庭科技 100% 股权，作为光庭科技的母公司。长兴洪境、长兴洪园、长兴洪城原系实际控制人为调整光庭科技的股权架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光庭科技股权架构的调整暂未实施，上述企业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经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光庭科技主要从事汽车电子零部件产品的受托研发和生产制造等业务。报告期内，光庭科技生产的产品包括：电动二轮车通讯控制盒、汽车液晶仪表盘、自动驾驶控制处理器（ADAS/AD ECU）等；同时，光庭科技还接受客户的委托从事汽车电子产品及汽车自动驾驶组件的研发。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电子软件定制化开发和技术服务，发行人与光庭科技在业务、技术、商业模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方面保持独立，仅少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形，占比及影响程度较小。发行人与光庭科技自成立以来，均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双方产品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发行人与光庭科技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光庭科技的交易结合市场情况和交易的实际情况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

易，符合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20]第 2-014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2-01427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软件服务外包、软件产品和软件解决方案研发；智能终端软件系统研发；移动互联网和通讯技术研发；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电子地图的制作；地理信息系统及工程应用；空间地理数据测绘（地籍测量、地理国情、工程测量等）、地图数据库建库服务；数据信息的加工及内容信息服务提供；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汽车租赁；房屋租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 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进行了网络检索, 确认最近 3 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进行了网络检索, 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946.67 万元, 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315.56 万股,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946.67 万元, 本次拟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315.56 万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 符合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上市标准。

经核查, 发行人注册地为湖北武汉, 为境内企业, 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同时,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3,076.68 万元和 5,282.8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标准中的财务指标规定及 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协助与督促发行人完善现有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规定；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进行投资者回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与公司发展阶段相符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充分履行其所承诺事项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当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日常经营、业务和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3.2.3条至第3.2.7条所列情形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当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0个交易日内披露。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曾国鑫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保荐代表人：



王展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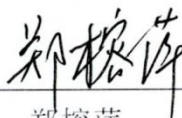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赵简明

2020 年 1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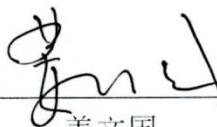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0 年 1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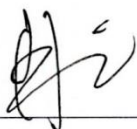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